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林瑞芸  
電話：03-8227171#348  
電子信箱：sc75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402565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\_114025650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雲林縣政府推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所  
生產之年節產品，請各單位惠予優先採購其所生產之物品  
及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4年12月24日府社障二字第1142681970號  
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雲林縣18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團體及庇護工場禮盒  
資料1份，請逕洽各身障機構團體或至「衛生福利部秋節產  
品聯合推廣活動網站」(<https://reurl.cc/Re1GVe>)瀏覽選  
購，支持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  
小學、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  
成癮防治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電子公文  
2025/12/24  
14:54:13  
交換章

114/12/24



1140007914